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设备调研情况做出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梁永豪

2020年9月30日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梁永豪

2020年9月30日